

# 疏附县吾库萨克镇 7 村现代农业融合 发展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FXYXGJ(GK)2023-10 号)

### 第一册

采 购 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人民政府

采购机构：新疆永信国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 年 3 月

# 目录

一	总 则 .....	1
二	招标文件 .....	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五	开标及评标 .....	6
六	确定中标 .....	11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7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7
1	开标一览表 .....	18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	19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19
4	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20
5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 .....	22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扫描件; .....	22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1-2022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	

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 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2
8 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汇票扫描件;	23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3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3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4
1、投标书	25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6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二)	27
3、货物说明一览表	28
4、技术规格偏离表	29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2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2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3
第 3 章 投标邀请	35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4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9
第三 册	59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

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

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后期邮寄的投标响应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 U 盘，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1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订成一册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提交。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采购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的字样。

#####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供应商名称、

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

**3) 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扫描件）；**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扫描件；**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1-2022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7) 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汇票扫描件；**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扫描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示: 1、“税务部门出具(2023年1月-2023年3月)的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5人, 组成评标小组, 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业主0名、随机抽取专家5名)**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 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 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 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 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7.质疑的提出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8.2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

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4、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5、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扫描件)；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扫描件；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1-2022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8、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汇票扫描件；
-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货物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中包含运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说明: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须上传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5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

说明: 1.社保证明可含: 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表、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扫描件。

2. 社保是指 (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 。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 (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 的完税证明, 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扫描件;**

说明: 1、新成立公司若无纳税记录, 可开具无欠税证明或零申报报表。  
2、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完税是指 (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2022 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 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 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3、近两年任意一年指 2021 年或 2022 年, 近三个月是指招标公告发布前三个月。

**8 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汇票扫描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1、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_\_\_\_\_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专用工具								
3.	安装、调试、检验								
4.	培训								
5.	技术服务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公章):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内容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二）**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供货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外 设备报价	1										
	2										
	3										
	4										
合计总价:											
质保期内 免费设备	5										
	6										
	7										
	8										
总 价 (元) :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开标一览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4.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时间，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不必要损失。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或副本)

\*\*\*\*\* \*\* 项目

编号 \* \* \* \* \* 包号 \* \* \* \* \*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 (公章)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号)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注： 在 2022 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疏附县吾库萨克镇7村现代农业融合发展项目  
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FXYXGJ(GK)2023-10 号**

**第 二 册**

## 第3章 投标邀请

# 疏附县吾库萨克镇7村现代农业融合发展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疏附县吾库萨克镇7村现代农业融合发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SFXYXGJ(GK)2023-10 号
- 2、项目名称: 疏附县吾库萨克镇7村现代农业融合发展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 91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建设现有的 301 座温室配套滴灌及自动化温控设备等智慧农业设备等。(具体数量及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 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表、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扫描件）；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扫描件；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1-2022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7)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汇票扫描件；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扫描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23日至2023年03月30日，每天上午10:30至14:0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4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疏附县吾库萨克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帕力旦

联系方式: 0998-294581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永信国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疆南昆仑农批市场 44 幢 03 号商铺

联 系 人: 徐小生

联系电话: 17399302937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帕力旦      联系电话：15003074640</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永信国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疆南昆仑农批市场 44 幢 03 号商铺                      联系人：徐小生      联系电话：17399302937</p>
1.3.4	<p><b>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b></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 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p> <p>3) 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p> <p>4)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表、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扫描件）；</p> <p>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扫描件；</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1-2022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p> <p>7) 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汇票扫描件；</p> <p>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p>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b>提示：1、“税务部门出具的（2023年1月-2023年3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b></p>

	<p><b>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b></p> <p><b>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b></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b>预算金额：910万元；</b>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b>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b></p> <p>（按照分包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b>保证金收款人：</b></p> <p><b>单位名称：新疆永信国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p> <p><b>开户行： 中国银行喀什市西域大道支行</b></p> <p><b>账号：107086326183</b></p> <p><b>联系人：徐小生 联系电话：17399302937</b></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b>A:缴纳保证金要求： 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p><b>B: 退保证金：</b></p> <p><b>（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投标文件收到后将在当日或次日原账户退回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不需办理任何手续。</b></p> <p><b>（2）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并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 4687361@qq.com 邮箱，采购合同收到货当日或次日原账户退回。</b></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 可与新疆CA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1-11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并以jmb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b>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b></p>
------	--

	<p>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未按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将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p> <p><b>递交数量：</b>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1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b>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b>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p> <p><b>(11) 解密时长为30分钟。</b></p> <p><b>(12) 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b></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3日 11:00（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3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p>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5</u> 日历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p>
32	<p><b>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委价格[2015]299 文件：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取。</b></p> <p><b>标准如下：</b></p> <p><b>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b></p> <p><b>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b></p> <p><b>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b></p> <p><b>（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备注：中标服务费用中标后商议决定</b></p> <p>支付形式：<u>对公转账</u></p> <p>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结论	供应商签字
<b>供应商</b>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	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扫描件）；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1-2022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账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票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		

**提示：提示：1、“税务部门出具（2023年1月-2023年3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一、采购需求

设施农业物联网系统及配套装备（80×13m 温室、301 座）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b>全光谱 LED 补光系统★</b>				
1	全光谱植物生长灯*	全光谱配比合理，频谱：≥3000K:暖白 ≥5000K: 冷白 ≥660NM: 深红色≥730NM: 红外线；超高光效；光谱范围：≥400NM-800NM；色温：≥4000K；功率≥48W；采用航空高导铝材鳍片散热结构，品牌 LED 灯珠；输入电压：≥AC100-240V；工作电流：≤120mA；工作环境：-10℃-40℃，45%RH-90%RH；工作频率：:50/60Hz；寿命：≥5年；产品全身采用防水工艺，潮湿环境安全使用，防护等级≥IP65；挂装高度可调。	盏	10836	符合相关国家质量认证
2	防水控制盒	≥12 位防水盒，≥3 路开关，短路保护模块，触点容量：≥10A/250VAC；工作温度范围：≥-10℃-55℃。 <b>备注：国标</b>	套	301	
3	热镀锌铁丝*	补光灯吊挂及电缆线敷设固定；热镀锌铁丝 16 号（1.6mm）；防腐防锈；	米	105350	
4	电缆线	规格≥RVV2*1.5mm， <b>纯国标纯铜</b> 电缆线	米	87290	
5	穿线管	规格≥32mm 白色 PVC 穿线管。 <b>备注：国标</b>	米	87290	
6	辅材*	轧带、膨胀螺丝、电工材料、32PVC 管卡等 <b>备注：国标</b>	批	301	
7	安装需求	补光系统挂接、安装、电源电路敷设；控制器安装等（做防潮、防水、防腐、防锈处理）	棚	301	

二	<b>水肥一体化系统★</b>				
1	温室专用 简易式施 肥机	1、供电：AC220V 控制最大功率： $\geq 3-5\text{kw}$ ； 2、操作方式：现场手控、自动定时控制， 可实现灌溉施肥联动，定时开启和关闭；3、 单通道施肥，通道单路 $\geq 50-600\text{L/H}$ ，施肥 器采用可拆卸式；4、吸肥方式：水平式吸 肥；5、 $\geq 550\text{w}$ 不锈钢施肥泵（ <b>国标</b> ）；6、 带流量计，进肥量手动调节；7、带网式过 滤器，过滤精度 $\geq 80$ 目；8、施肥桶容量 $\geq$ 200L，可自动进水，带下限位控制；9、带 自动搅拌功能，搅拌杆采用衬塑或不锈钢， 完全防腐防锈；10、控制柜尺寸： $\geq$ 400*300*170mm，PC 材质防护等级 $\geq$ IP66。	台	301	符合相关 国家质量 认证
2	T 型叠片过 滤器	材质：PP 塑料；接头规格：2", 2 寸(63)； 参考水压： $\geq 10\text{KG/cm}$ ；参考流量： $\geq$ 30m <sup>3</sup> /h；过滤精度： $\geq 80$ 目。 <b>备注：国标</b>	个	301	
3	辅材*	PE 管件、PE 活结、PE 阀门、PVC 管件、内 外丝、胶水、生料带等材料。 <b>备注：国标</b>	批	301	
4	管材	63 热熔 PE 管。 <b>备注：国标</b>	米	4515	
5	管材	75PE 软带。 <b>备注：国标</b>	米	22575	
6	安装调试	包括首部系统、施肥设备、过滤设备、棚 内管路安装（做防潮、防水、防腐、防锈 处理）	棚	301	
三	<b>放风系统★</b>				
1	放风机	电动双轴顶部放风机 $\geq 370\text{W}$ ；使用电压 220V；额定功率 $\geq 40\text{W}$ ；扭矩 $\geq 20\text{N}\cdot\text{m}$ ；全 合金钢齿轮， <b>纯国标纯铜</b> 电机，低噪音，	台	602	符合相关

		铝壳防潮外壳，特质重载轴承。			国家 质量 认证
2	镀锌管	DN25、壁厚 $\geq 2\text{mm}$ ，防腐防锈。 <b>备注：国标</b>	米	21672	
3	放风拉绳*	白色聚乙烯尼龙绳， $\geq 6\text{mm}$ ， $\geq 4$ 股，拉力 $\geq 550$ 公斤	米	210700	
4	滑轮*	镀锌滑轮；32#，槽宽 $\geq 8\text{mm}$ ，防腐防锈 <b>备注：配备开合器</b>	个	22575	
5	支架*	放风机专用支架，免打孔焊接，防腐防锈	个	11438	
6	电缆线	规格 $\geq \text{RVV}2*1.5\text{mm}$ ， <b>纯国标纯铜</b> 电缆线	米	24080	
7	放风机控制器*	智能控制风口开合、自动调节大棚温度，开棚周期智能配置，达到开棚温度时打开风口，运行一个周期后再次运行，棚内温度更加稳定控制；带液晶显示和人机操作界面；带 $\geq 2$ 路温度传感器；温控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个	602	
8	穿线管	规格 $\geq 32\text{mm}$ 白色PVC穿线管。 <b>备注：国标</b>	米	24080	
9	压膜绳*	聚乙烯大棚压膜圆绳， $\geq 12\text{mm}$	米	62608	
10	辅材*	轧带、膨胀螺丝、32PVC管夹、五金件、电工材料等。 <b>备注：国标</b>	批	301	
10	安装需求	包括防风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做防潮、防水、防腐、防锈处理）	棚	301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是否满足本部分带★号条款要求，以《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为，**易损零部件为带\*号条款需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 二、项目其他要求:

### 技术规格及要求 说 明

#### 1、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提供主要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文件，必须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官方公开发行的技术资料，内容应完整明确(包括详细的技术参数描述、配置情况说明等)。

投标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自己所投货物实际指标来撰写响应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

#### 2、主要产品：**全光谱 LED 补光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放风系统**（不接受负偏离）

#### 3、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质保期**:全部设备及产品要求免费质保期 **5 年**并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5 年**。**质保期内需要在本县设立售后、维修服务点。**

#### 5、交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安装。

#### 6、售后服务：

(1) 产品厂家或供应商须到采购单位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12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解决故障，如当日无法修复，安装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

(2) 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须提供7\*24小时的本地化售后服务，并附上地点、联系方式。

(3) 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4) 拟定设备使用培训计划，要求现场培训不少于 2 次，每次培训不少于 5 人，保证设备操作人员熟练使用设备。

(5)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在本县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网点或分公司及维修工程师（**提供营业执照及技术人员名单、社保、资质**）。并安排每年设备巡检不少于 4 次，以保证所投设备在项目使用地正常运转。

(6) 供应商必须积极配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7) 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8) 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怎样给予补偿；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所在区域内应有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维修人员应是供应商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并具有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并在相应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9) 备品备件：生产厂家在国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所投产品均须提供备品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投产品提供相对应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备品备件的种类。

列明备品备件的种类、数量、价格。

(10) 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11) 所投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

## **7、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 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方案、设备质量、及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等五方面进行拓展，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处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 须提供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培训，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提供相对应的培训方案，培训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 **8、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疏附县吾库萨克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内容：所购买所有产品及设备

验收标准：卖方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供应商按期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需要疏附县吾库萨克镇人民政府有关人员验收。疏附县吾库萨克镇人民政府有关人员认为不合格，可以退换货物。

(1) 没有按时提供货物或者提供不合格货物等原因影响我疏附县吾库萨克镇人民政府工作开展，供货商承担我疏附县吾库萨克镇人民政府的一切损失。

## **9、其他要求：**

(1) 无论招标文件中或采购合同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地方强制性标准。

(2) 为带动本地群众就业率（提供承诺函）项目实施安装过程雇佣工人以本地人为主（雇佣本地人工比例不低于 50%）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注：1.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

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_\_\_\_ / \_\_\_\_

### **7.开标:**

-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2)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 (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 (4) 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8.评标:**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标专家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5 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其中业主 0 名、随机抽取专家 5 名)**

(3)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 **(4) 本次评标工作纪律**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

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 **(5) 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保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名单保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须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8)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9)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0)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

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9.答疑:**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0.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不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			
3	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的社保证明和单位缴费个人明细表(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汇总单、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扫描件);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扫描件;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1-2022年度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新办企业(营业执照所标注的成立日期距本项目开标日期一年内为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7	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支票扫描件、汇票扫描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上传投标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b>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b>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及审查情况		
<b>招标文件条款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b>	<b>本项目要求</b>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1.3.6)	本项目 <i>适用</i>			
联合体投标规 (1.4)	本项目 <i>不接受</i>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的关联 (1.5)	在同一标包内, 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 (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6)	本项目 <i>不适用</i>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结论</b>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p>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p>	
2	技术部分 (63分)	<p><b>技术参数实质性响应分</b> (30分)</p>	<p>针对招标参数进行逐条应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得20分。每项参数正偏离加0.5分,最高得10分。<b>本项目所有产品不接受负偏离。以上参数证偏离情况均以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提供扫描件);</b></p>	
		<p><b>项目组织实施计划方案:</b> (10分)</p>	<p>总体概述(如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体情况分析);</p> <p>(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技术说明情况(含货物参数叙述)等符合规定和实际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切实可行得2-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p> <p>(2)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货物质量、各阶段进度、紧急保障措施及善后处理方案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切实可行得2-3分,较一般得1分,差得0分;</p> <p>(3)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运输方案、货物调配、货物交接、清单安排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可行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p> <p>(4)供货期安排须详细阐述从货物发货时间、货物交接等各个阶段时间安排。不可预见突发处理时间,完工验收时间等进行合理计划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供货期安排方案合理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切实可行得2分,较好或一般得1分,差得0分。</p>	
		<p><b>勘查设计方案</b> (5分)</p>	<p>提供现场勘察证明得1分(与业主方联系),提供本项目详细安装及产品介绍图片的1分,提供项目<b>完整的安装设计图图纸</b>,2套者得3分,1套不得分。</p>	
		<p><b>技术人员</b> (2分)</p>	<p>提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证件,提供一个高级职称的得0.5分,提供一个中级职称的得0.25分。最高可得2分。</p>	
		<p><b>售后服务及响应:</b> (5分)</p>	<p>服务响应:能够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响应并在最快的时间到达服务现场并维修好的,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策略及承诺方案的得3分。提供7x24小时服务,承诺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小时内维修好的得2分,承诺6小时内达现场并维修好的得1分,承诺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维修好的得0.5分,没有应急策略及方案承诺的不得分(需每三个月对所有设备提供一次巡检维护)。</p>	

		<p><b>交货期： (3分)</b></p> <p>在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3天加1分；最高得3分。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企业没有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供货的任务，甲方可要求供货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2%，违约金按照相关程序移交财政。</p>	<p><b>安装期限</b></p>
	<p><b>备品备件实施可行性： (5分)</b></p> <p>根据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点所提供的易损零部件配备的种类、数量、价格等，比较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议及打分；质保期内提供全免费服务；质保期满后材料提供优惠的有偿服务，劳务免费。如提供备品备件清单承诺，合格得2分；提供易损零部件、配备件存放在采购方库房里承诺得3分。<b>(备品备件不少的于总数量的5%)</b></p>		
	<p><b>质保服务要求： (3分)</b></p> <p>1、质保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单位免费质保期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货物包退包换承诺，综合评分，范围0-1分（满分1分） 3、违约处罚承诺，综合评分，范围0-1分（满分1分）。</p>		
3	<p><b>商务部分 (7分)</b></p>	<p><b>类似业绩： (4分)</b></p> <p>提供近三年相关设备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每提供一个/套者得2分，共4分。</p>	
		<p><b>标函质量 (3分)</b></p> <p>1、投标企业缴交相关资料齐全、规范、目录清晰准确、评审内容便于查找，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优的得1分，良的得0.5分，一般的不得分。由评委横向对比打分。 2、提供生产厂家保修承诺得1分；投标企业或生产企业荣获的荣誉证书或好评证明资料得1分。</p>	

##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_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_\_\_\_\_;
- 1.2.2 货物数量: \_\_\_\_\_;
- 1.2.3 货物质量: \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 \_\_\_\_\_;

1.5.2 交付地点: \_\_\_\_\_;

1.5.3 交付方式: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

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